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: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9日分别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关联董事王广西先生、李镇光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董事会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、公平交易的原则，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经审查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；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原则，定价公允

合理，符合市场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3.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